（上接B233版）

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陈弘先生、吴晓强先生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五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五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程文文先生、袁新文先生系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总经理奖励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三）、（七）至（八）、（十四）、（二十）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5、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547.79万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39,954.71万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二〇二四年度普通股股利0.00万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10,889.78万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359,392.2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2,223.60	－811,640,776.96	－588,688,557.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48,460,544.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93,922,698.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1,695,70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否		

其他说明：上年度（2024年度）、上上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后金额。

（二）公司二〇二五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未满足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二〇二五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五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996.4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964.6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186.85
本期使用金额	7,577.7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8.3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724.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141.6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1.1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952	40,113.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704	4,010,00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4100200919100072828	9,087.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6661013001240477	4,601,089.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6661013001240553	1,061,602.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585	0.00	已销户（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60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547463	0.00	
合计	——	9,711,897.49	

注：根据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三、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60号公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724.00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本次使用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724.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出售标的公司包括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交割。鉴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已结项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故该交易同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80、2026-13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6.4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7.7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64.6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否	32,011.64	32,011.64	6,124.56	10,610.58	33.15	202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79.11	4,479.11	1,365.33	1,708.46	38.14	202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2,266.81	100.00	2022年12月	1,358.93	是	否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3,257.17	3,257.17	0.00	2,528.84	1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87.86	611.42	15.29	202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48.49	20,248.49	0.00	20,248.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69,996.41	69,996.41	7,577.75	40,964.60	——	——	1,358.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形势变化、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等各建设，略于计划进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724.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人（含税）。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年薪是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根据所任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一次性提取，分期兑付，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

1、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薪酬。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公告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0.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5117926G5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19层东侧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曾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集团财务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2H235020001。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集团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81,752.87万元，所有者权益340,487.0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1,392.67万元，净利润16,304.60万元。

股权结构：国贸控股持有其78%股权，国贸控股全资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2%股权。集团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0.3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为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集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3、信贷服务：（1）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条件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

（1）集团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服务；

（2）集团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集团财务公司给予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集团财务公司将在其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2）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条件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同等条件下将不高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1）集团财务公司可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等条件下将不高于国内一般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金额上限

1、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入集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集团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2、在协议有效期内，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非融资性保函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三）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

1、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3、集团财务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余额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4、集团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5、双方同意，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所存放的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有权立即转出所存放的款项。

7、公司有权定期取得并审阅集团财务公司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集团财务公司应当配合并在监管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四）协议的生效、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私章并加盖公章；

（2）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2023年6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废止。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的修订权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批准后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的批准后方才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团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有效期为3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